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欣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shinbei@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2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各機關如遇有辦公處所空間調整或新建辦公大樓，建請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預先規劃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並可洽教保服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協助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9月30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陳培瑜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24/10/24
08:00:16
交換章

